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金（2021）35 号

关于下达普惠金融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 指标的通知

奇台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2021 年中央预算指标（第二批）的通知》（新财金（2021）37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 2021 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3 万元，本次拨付的资金全部为直达资金，现就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该项指标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农林水支出”，支出功能科目“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项目名称“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10001”，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二、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密切跟踪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数据真实清晰，资金流向明确。

三、根据《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93号）规定，请你县市根据《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

1.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1 年度）

2021 年 8 月 16 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